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詹宜涵即詹淑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詹宜涵即詹淑梅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16時起
19 開始更生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5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6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27 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9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0 1,915,534元，前曾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
31 置協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500元，扣

01 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02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0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
05 支出單、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6 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7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證明單、財團
08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存摺
09 （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中華民國
10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1 果回覆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
12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13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14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15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6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17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江文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2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王道欣